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10:00

地點：採實體+視訊混和方式進行

實體：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視訊：google meet 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sya-aahg-dxd>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5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69 位；團體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6 位。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事長：尤美女

副理事長：盧世欽(視訊)、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視訊)、吳梓生、林仲豪(視訊)、吳俊達(視訊)、
許正次(視訊)、邵瓊慧、黃馨慧(視訊)、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視訊)

理事：谷湘儀(視訊)、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
洪明儒(視訊)、簡凱倫(視訊)、許瀨心(視訊)、林嘉慧(視訊)、金玉瑩(視訊)、
伍安泰(視訊)、陳雅萍(視訊)、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擘祺(視訊)、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蘇若龍、陳昱瑄、
楊博任(視訊)、陳智全、楊瓊雅、蔡雪苓(視訊)、謝國允、楊靖儀、蕭芳芳、
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李靜怡、湯偉祥(視訊)、楊銷樺、涂榆政(視訊)、戴愛芬(視訊)、
謝以涵

二、個人會員代表。

陳奕廷、林佳瑩、謝孟羽(視訊)、蔡晴羽、謝良駿、黃盈舜、陳希佳、吳任偉、
廖郁晴、蔡孟翰、林芝羽、鄭凱鴻(視訊)、葉孝慈(視訊)、陳怡融(視訊)、陳怡婷、
劉鈞豪、蘇志淵、林彥宏、陳佩琪(視訊)、薛煒育、江欣擘(視訊)、黃傑(視訊)、
侯珮琪(視訊)、洪濬詠(視訊)、王志文、邱麗妃、陳韻如(視訊)、王萱雅、何俊龍

(視訊)、陳詠琪、周逸濱(視訊)、陳盈壽、陳怡妃、張啓祥(視訊)、蔡毓貞(視訊)、廖堃安、張巧旻、謝育錚(視訊)、戴竹吟、陳絲倩(視訊)、吳宜星、廖經晟(視訊)、蔡宜宏、周家年、林哲倫(視訊)、林明忠(視訊)、林柏瑞(視訊)、鄭雅方(視訊)、葉家宇(視訊)、蘇奕全、張育璋(視訊)、李百峯、王仲軒、黃俊諺(視訊)、曾更瑩、賴苡安(視訊)、陳泓年(視訊)、李文潔(視訊)、許慧瑩、陳緯誠、黃詩琳、林文凱、林啟瑩(視訊)、吳英志、黃郁忻、林紘宇、周致廷(視訊)、黃顯凱(視訊)、朱立偉。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彭傑義(視訊)、徐頌雅、劉士昇(視訊)、王彩又、張馨月(視訊)、楊宇捷、許富雄、張右人、廖元應、陳偉仁、鄭植元(視訊)、黃奉彬(視訊)、宋孟陽、林長振(視訊)、萬鴻均(視訊)、林恒毅(視訊)。

請假：當然會員代表—賴淳良。

個人會員代表—楊貴智、李艾倫、謝孟釗、石繼志、高振格、陸詩薇、陳志寧、李蘊恆、吳翰昇。

列席：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財會)、卓心雅副秘書長(活動)、魯忠翰副秘書長(活動)、第 3 屆選務工作小組紀互彥召集人(視訊)、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及陳冠甫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伍、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2**。
- 2、通過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會務發展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及 112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12.5.30 台內團字第 11200219971 號函備查在案)。
- 3、追認 112 年 1 至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 4、修正章程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30 條，已函請「內政部」、「法務部」備查。(內政部 112.5.30 台內團字第 11200219971 號函、法務部 112.5.5 法檢字第 11200549000 號函備查在案。)
- 5、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 4 條，已函請「內政部」、「法務部」備查。(內政部 112.5.30 台內團字第 11200219971 號函、法務部 112.5.5 法檢字第 11200548990 號函備查)

在案。)

陸、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2屆4-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112年6月17日、8月12日、10月21日、12月23日；113年2月3日、3月16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第2屆第1-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112年11月16日、12月19日；113年1月22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2、【常務理事會】

第2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於112年5月20日、7月22日、11月18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3、【監事會】

第2屆第2次監事會於112年4月15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函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推薦吳俊達律師為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續推薦謝國允律師為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續推薦黃雅羚律師為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2、函復「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蔡志雄主委、蔡志揚主委及吳錫銘當然理事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3、函復「銓敘部」，推薦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 4、函復「衛生福利部」，推薦陳雅萍理事為「衛生福利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第2屆委員。
- 5、函復「司法院」，推薦蘇若龍當然理事及李玲玲常務監事為該院113至114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6、函復「法務部」，推薦蔡順雄秘書長為第8屆「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監察人。
- 7、函復「法務部」，推薦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8屆監察人。
- 8、函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薦陳孟秀理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承蔭主委為該會第10屆董事候選人。
- 9、函復「法務部」，推薦陳澤嘉常務理事為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審議委員。

- 10、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推薦113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乙案，已依下列決議函復在案。
-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 委員：黃幼蘭、關維忠、林孟毅、廖郁晴、林仲豪、莊雯琇、鄭婷瑄律師。
-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授。
- (二)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 委員：許美麗、張淑美、吳莉鶯、鍾元珧、陳琪苗、黃奉彬、林彥百律師。
-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委員：尤美女、饒斯棋、吳梓生、林詩梅、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律師。
-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薛智仁教授、顏榕教授。
-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 委員：曾文杞、林仕訪、張績寶、洪國勛、黃雅萍、蘇俊誠、鄧湘全律師。
-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明昕教授、郭玲惠教授。
- 11、本會依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復「司法院」，檢送第7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依姓氏排列如下：王彩又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律師公會推薦)、何志揚律師(盧世欽副理事長、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理事、楊銷樺監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許正次常務理事、蕭芳芳當然理事連署推薦；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推薦)、吳俊達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邵瓊慧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洪偉勝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許正次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陳澤嘉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楊晴翔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等9人。本會頃接該院函復，由何志揚律師、吳俊達律師、李玲玲律師、邵瓊慧律師、洪偉勝律師、楊晴翔律師等6位律師，將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一起舉行全國票選。
- 12、函復「司法院」，推薦王震宇教授、葉啓洲教授、蕭淑芬教授為該院113年「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13、函復「司法院」，推薦侯岳宏教授、陳信安教授、李佳玟教授、林明鏘教授、何榮幸執行長(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黃嵩立教授為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 14、函復「法務部」，推薦游明得副教授、曾淑瑜教授、許恆達教授、蕭宏宜教授、李榮耕教授、黃士軒教授為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 15、函復「司法院」，推薦林俊宏律師、黃幼蘭律師為「司法院」113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16、本會推薦王惠光律師、陳恩民律師、薛西全律師為第17屆考試委員候選人，已於113年3月26日將資料送交總統府。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關注法案修法進度

- (1)關於行政院112年3月9日就商標代理人制度通過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於112年4月16日發布聲明；4月23日再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2年4月20日就商標代理人制度通過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表聲明。
- (2)立法院於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開放同婚配偶收養資格之修正案，本會對此發表公開聲明。
- (3)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

移民法修正草案112年5月30日於立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增進移民家庭團聚權之保障；吸納優質人才來台，鬆綁停居留規定；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態樣及修正收容規定；增訂律師經營移民業務相關規定；及增訂於受強制驅逐出國程序或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

自「行政院」內部研議修正草案起，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代表積極出席會議，就律師經營移民業務之規範，主張律師為通過國家考試之法律人員，具相當法律專業、執行業務時負無限責任，又依法應服一定之公益時數、參加在職進修並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等，故律師執行移民業務，其事務所應排除適用移民業務公司應具備之資本額、專任專業人員及保證金等門檻。前開主張為行政院草案所採（參草案第21條第2項）。

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持續就律師執行移民業務規定，與立委溝通、請委員支持行政院草案條文，另針對外國人委託律師在場權、弱勢外籍人士停居留之規定提出修正建議。歷經折衝後，三讀通過之移民法中，關於律師經營移民業務之草案條文，均照行政院版通過；對於草案中人流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亦修正要件（如逾期停居留移工及雇主之處罰），以符明確性及比例原則，避免過度侵害人權之疑

慮。復於第 36 條、第 65 條明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之陳述意見程序及審查會，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此為移民相關行政程序中，律師受託在場權之第一步，後續全律會仍將積極於行政、立法等方面努力，確保當事人委任律師之程序權利。

113 年 2 月 17 日，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共同辦理「律師辦理移民業務程序事項」說明會，邀請主管機關移民署代表分享申請註冊登記證流程、後續辦理移民業務應配合之相關法規及程序，及行政機關依法令之管理措施等事項，以利律師辦理移民業務。會後，亦已將說明會 google meet 錄影、講義上傳本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供會員觀看。

- (4)「司法院」函請本會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支給標準」草案表示意見，決議授權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意見調整文字後函復「司法院」參考。

2、關注社會重大事件

- (1)針對興富發建設台中工地塔式吊車吊臂砸入台中捷運軌道釀成一死多傷意外事件，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發表聲明。
- (2)為回應媒體報導律師訪談證人涉嫌教唆偽證之疑義，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 日發布「律師訪談證人 實現公平審判」新聞稿；6 月 2 日發布「有關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訪談證人」新聞稿；6 月 7 日發布「本會戮力落實律師證人訪談規範，歷來努力不容惡意抹滅」新聞稿。
- (3)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表「落實性別平等轉型正義，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關於近期 Me Too 事件，本會處理立場聲明」新聞稿。
- (4)本會於 112 年 9 月 5 日發布【「假律師猖獗 維護自身權益 委任前先查詢」--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新聞稿】。
- (5)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盼司法院正視律師界聲音，與律師界攜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聲明。

3、維護律師執業權益

- (1)關於「臺中地方法院」日前開庭審理全國首宗國民法官參審案件時發生爭議乙節，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密切關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於官網及 FB 向全體會員報告。
- (2)112 年 6 月 17 日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

- (3)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發表「112 年 6 月 16 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新聞稿。
- (4)「稅法委員會」費心彙整相關既有稅法課程資源供全國律師參考使用，已上傳本會官網及 FB。
- (5)本會接獲個人會員具函向本會申訴，略以律師於警詢階段，欲陪同當事人接受詢問，已向警局提出委任狀並告知受任意旨，然承辦員警仍在未通知辯護人之情況下逕行詢問犯罪嫌疑人，而認有侵害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暨辯護人之在場權、陳述意見權之虞。經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研議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先通知辯護人得到場陪同。
- (6)本會接獲個人會員具函向本會申訴，略以：律師以告訴代理人身份陪同當事人前往警察局做筆錄（檢察官發查）做完筆錄之後，警察要求律師提供身份證字號，並稱移送書一定要記載，考量如果日後起訴，律師的身份證與戶籍地址都會附在卷內，恐增困擾。經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研議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函知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如遇有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者，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無須要求律師出具個人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資訊。該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警署司字第 120144898 號函覆肯認本會建議在案。
- (7)「司法院」預計啟用人工智慧系統協助撰擬判決書，並規劃初期使用於人頭帳戶及酒駕的犯罪類型案件的判決書撰擬，司改會邀請各公民團體共同連署聲明，呼籲司法院應將 AI 生成系統相關資訊充分揭露、加強評估風險，以及強化社會溝通，舉辦公聽會。經提請理監事於 LINE 群組討論，過半數同意參與連署，並由林俊宏常理代表本會出席司改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假立法院召開之記者會。
- (8)「法務部」112 年律師業務聯繫會議後，本會依當日絕大多數地方律師公會建議發函建請暫緩就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資料不公開於該部「律師查詢系統」，頃接該部復函【同意配合建議暫緩至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然為避免詐騙集團利用律師執業資訊不完整實施詐騙行為，施行前請貴會提供查證律師執業資訊方式，例如：民眾如對律師執業資訊有疑義，可向律師所屬公會洽詢，或者其他妥適方式以供查證，俾利本部置於「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周知，以保障民眾權益。】。
- (9)關於會員於非其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管理顧問公司或他律師/法律事務所對外招牌或官網等所示團隊掛名擔任「顧問律師」之情形，可能涉及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等規定乙節，已依決議刪除「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於 113 年 1 月 21 日以律聯字第 113096 號函提醒本會全體個人會員留意相關規定。至於「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授權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辦理公聽會，集思廣益，交換意見。

(10)關於本會會員未設「律師」/「法律」事務所，而有不符律師法規定之情形，已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律聯字第 113097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儘速通知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之會員限期補正。另外，就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研究相關法律效果。

4、審查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審查通過「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該部已公告核定在案。

5、律師責任保險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以原承保之美國國際產險公司報價為優，續保作業已順利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保單已上傳本會網站。

6、律師訪談證人要點、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

律師接受委任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自須盡力究明案情，對受任事件之案件事實為必要之瞭解，始能克盡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職責，而律師為究明案情以盡受託職責，常有於程序外訪談證人之必要。另一方面，許多證人不知道作證是國民之義務，也有許多證人因對作證之法律程序及環境感到陌生而欠缺作證之意願，以致實務上多有不依傳喚到庭作證者，或雖到庭而因恐懼、緊張，致作證時疑惑、不安甚至恐懼，未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甚或辭不達意者，亦所在多有，為促使證人依傳喚到庭並協助證人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律師亦有必要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本會之前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制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俾供全國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參酌，惟因該要點制定迄今已逾 12 年，已不足因應當代日益複雜的辦案需求，為使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有規範可循，爰依當前執業需求，經本會第 2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文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另也提供「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供會員參考。

7、建議大學教評會程序應准律師代理

為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本會第 2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行政法委員會」建議，函請教育部研議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並於完成增修相關規定前，以行政函示通令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13271 號函，通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釋疑，已上傳本會官網、FB 並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

8、修正會內相關辦法

- (1)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增「申覆人撤回申覆」為不受理情形之一，且考量調查報告撰擬辛勞，擬給予外聘委員撰擬費用，並配合修正法案名稱，已函請「法務部」備查(112.5.5 法檢字第 11200548980 號函同意備查)。
- (2)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與理事、監事及秘書處幹部聯繫作業程序」。
- (3)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組織及審查檢舉案件規則」。
- (4)112 年 11 月 18 日全律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至第 27 條，12 月 23 日第 2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暨調解辦法。
- (5)112 年 12 月 23 日第 2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申請書」、「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同意書」及「事務所登記證明函文」格式，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底已有 68 件申請案。

9、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就會費及商標爭議事件和解

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就會費及商標爭議事件於 112 年 8 月 9 日順利簽訂和解書，如附件 3，同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24 號民事訴訟，及向智慧財產局陳報商標並存同意書。智慧財產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准審定本會之「律師學院 ATTORNEYS ACADEMY 及圖」。

10、本會受表揚為積極參與顧問師認證制度的團體--專技人員最優團體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9 年起推動信託 2.0 計畫，「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為本計畫推動之專業能力認證之一，本會在「信託法制委員會」規劃下，111 年與「高雄律師公會」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律師專班」，課程內容包

含家族財富傳承、家族信託實務運作、我國相關法制、家族信託規劃至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等等共九系列 72 小時課程，透過系統化的培訓課程，以充實及精進信託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提升家族信託所需專業能力。

信託公會於112年3月18日舉行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舉辦一期測驗，544人取得資格，其中108位是律師專班研訓的律師。該會於112年8月23日下午舉辦頒獎典禮，表揚積極參與顧問師認證制度的團體，本會獲頒「專技人員最優團體獎」，是唯一非金融機構得獎團體，當日理事長特別請「信託法制委員會」施秉慧主委代表領獎。

11、「不動產事件辦案手冊」新書發表會

本會「不動產委員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於112年9月1日合辦台北律師公會出版之「不動產事件辦案手冊」新書發表會，本會蔡順雄秘書長、「台北律師公會」張志朋理事長、「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鐘少佑理事長、「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榮淇榮譽理事長、「宜蘭律師公會」吳錫銘理事長、「基隆律師公會」鄭曄祺常務理事、政大碩專班校友會首屆秘書長劉炳烽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廖郁晴律師以及數十位律師同道熱烈參與。

新書發表會由「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主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蔡志揚主委及陳冠甫副主委擔任報告人，活動回響熱烈，圓滿完成。

12、本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因應112年5月文創法修正，擴大投資抵減適用對象及條件，自然人及法人投資文創產業皆享有租稅優惠，且擴及股權外之專案投資，牽涉相關法令宣導、產業實際輔導，皆有律師協助空間。在「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規劃下，本會於112年6月9日由尤美女理事長率蔡順雄秘書長、邵瓊慧常務理事、「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魯忠翰副主委、黃秀蘭委員拜訪文策院。拜會後持續就具體合作面向跟文策院溝通，也初擬合作備忘錄，四個具體執行方向：專欄文章合作、產業跟法律人交流活動、常態性業者法律諮詢、產業法律課程培訓。經提請理監事於LINE群組討論，過半數同意備忘錄內容。簽署儀式於112年10月17日於文策院舉行。

13、【2023 臺灣仲裁週】

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之「2023年臺灣仲裁週」於112年10月23日至29日舉行。10月23日下午的開幕式假台北市101大樓雙融域盛大舉辦，以創

新的沈浸式數位藝術視覺饗宴與藝文表演呈現，期使參與的嘉賓能在耳目一新的氛圍中互動交誼。蒞會的包括司法院蔡焜燉副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台北市政府法務局連堂凱局長、黃虹霞前大法官及詹森林大法官等多位嘉賓。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致詞時皆強調，仲裁為訴訟外極具效率的爭議解決機制，惟其仍需多加推廣，使社會各界能夠善加利用。

14、就能源議題拜會經濟部能源署

尤美女理事長、林嘉慧理事，以及「能源法制委員會」代表一行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前往「經濟部能源署」拜會，並由游振偉署長、彭專門委員及柯法務主任與本會與會代表進行近 70 分鐘之會談。

尤美女理事長於會談中，特別以「能源議題全國律師聯合會 CAN HELP」為題，就 (1)「全國律師聯合會願極參與並協助提供研議、制定能源法規之專業意見」、(2)「能源政策之執行及法令遵循期盼本會會員有更多參與之機會」兩項議題，與游振偉署長及能源署主管交換意見。會談中，林嘉慧理事、本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林啟瑩主委、陳素芬副主委、謝礎安副主委、王政凱副主委、謝友仁委員、吳英志委員及周泰維委員，均就律師界參與能源產業之現況，及律師如何於能源開發的前期運作階段，即可協助業者進行契約修訂、反貪腐的盡職調查，乃至於送件審查時藉由規格化之法律項目檢查及法律意見之提供，藉由律師在能源議題更多、更廣的參與及投入，協助產業對於能源及相關領域法令遵循能更加完善。此外，對於再生能源國產化的評分項目中，也爭取對於業者尋求我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應納入國產化評比項目。游振偉署長除說明律師界於能源署業管事項中之參與狀況外，並強調將續與本會保持聯繫，持續研議本會代表提出之各項意見，以期強化產業對於相關能源法令之遵循。

15、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113 年 1 月 11 日，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主辦「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此次本會輪值行政事務及主辦第一場次【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開幕式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致詞。第一場次由邵瓊慧常務理事擔任主持人，本會特別邀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Christian Lemke 副理事長擔任報告人，由朱子元律師擔任口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李韶曼助理教授、曾更瑩律師擔任與談人。

16、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

「勞動部」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為全國律師舉辦培訓課程，完訓後列入人才庫。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與該部、「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合辦「112 年度、113 年工作場所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培訓營」，均實體上課。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上線 <https://gepd.mol.gov.tw>。

<律師聯誼及公益活動>

17、112 年 9 月 9 日第 76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之「第 76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12 年 9 月 9 日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舉行，以「全力團結 記錄你我」為主題，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

蔡英文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3 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獲得團體獎之(1)「知本光電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案」承辦律師團(林秉嶽、林育萱、羅惠馨、謝孟羽、湯文章、黃馨雯等 6 位律師)(2)「晶片身份證 (eID) 專案」義務律師團(林煜騰、陳俐婷、吳典倫、歐陽芳安、陳家慶、黃新為、陳鵬光、林鴻文、楊勁楷等 9 位律師)及個人獎之紀冠伶律師、鄭嘉欣律師。

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獎項【(1)謝宏明律師(2)范瑞華律師(3)朱芳君律師(4)袁秀慧律師(5)蔡毓貞律師(6)尤伯祥律師(7)徐建弘律師(8)谷湘儀律師(9)吳任偉律師(10)廖郁晴律師(11)蔡晴羽律師】，午宴席開 71 桌，約有 850 位律師會員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18、第 12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113 年 1 月 25 日，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共同舉行「第 12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記者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1 月 24-25 日分別在雙北、桃竹、台中、嘉南及高雄等地，號召會員、員工、顧客、親友及民眾挽起袖子、熱情響應捐血活動。

<律師在職進修>

19、在職進修課程表列

本會設有 73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自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繼續積極自辦、合辦、協辦各類在職進修，表列如下：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實體場地、線上、混和
112.02.12-112.04.16 共計有 8 週,每週上課時間 6 小時,共 48 小時	「112 年度工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	本會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嘉義、台南、台東、桃園、彰化律師公會協辦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4.15	徵收法制及司法實務研討會	本會環境法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3 樓法學院演講廳
112.04.17	午間小品-揭開機構面紗(生技製藥篇)	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4.18	《國際工程爭議解決》系列研討會的第三篇：「交互詰問實戰技巧」線上研討會	本會 ADR 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特許仲裁學會 (CI Arb) 臺灣支會以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	線上
112.04.27	「多樣化的日本律師執業模式：律師事務所法人化與企業內部律師之增加」專題演講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規劃與「台灣科技法學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共同舉辦	線上
112.04.28	工程訴訟鑑定實務研討會—鑑定程序與鑑定品質	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共同主辦、台灣工程法學會協辦	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112.04.29	提升寫作生產力：Word & Zotero 實用功能分享	本會 ADR 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 (CI Arb Taiwan Chapter YMG) 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	線上

112.04.29	以人權為本之高齡者 法制共學會—兼論事 前、個別、增能原則	本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年4至 8月間	14堂家事案件在職進 修帶狀課程	本會家事、性別及兒少 委員會、稅法委員會、 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	線上
112年5至 6月間	「工程法律在職進修 帶狀課程(北區場)--16 堂」	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 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 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5.12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 系列講座／第一場》， 邀請郭雅琳記者（東 森新聞記者，台灣啟 示錄製作團隊）擔任 講者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 障委員會	線上
112.05.24	同婚四週年：「婚姻尚 未平權」講座	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及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2樓 M201 會議廳
112.05.26	「臺灣落實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的回顧與 展望—以法庭案例為 主」講座	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 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 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5.27	環境權、健康風險與 農業用水：中科三期 公民訴訟十八周年對 話論壇	本會環境法委員會、環 境權保障基金會、臺中 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 護協會、臺中律師公會	臺中律師公會會議 室
112.06.06	德國律師與法官、檢 察官的互動	本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6.07	《揭開機構面紗》系 列「新創篇」	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 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 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6.07 112.06.19 112.06.21	「國際稅法理論與實 務」帶狀課程	本會數位經濟與金融科 技委員會、台北律師公 會商事法委員會	線上

112.06.17	最高法院台上大字第5217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評釋研討會	本會刑事法委員會、台灣刑事法學會、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6.18 112.07.23 112.11.19 112.12.10	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新竹場) (桃園場) (基隆場) (彰化場)	台灣醫事法學會主辦、本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參與協辦	國立清華大學懷璞講堂 桃園市政府樓大禮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第一會議室 彰化縣農會
112.06.19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二場》，邀請張凱傑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國民參與審判專責小組執行秘書）擔任講者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線上
112.06.21	「P2P借貸平台監理及實務發展」座談會	本會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會議室
112.06.30	「跨境犯罪防治德國實務發展」講座	本會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7.07	文娛法律人系列「文娛法律人的職涯與業務推展之道—北部場」	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新進律師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7.08	「房屋行銷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爭議問題」課程	本會競爭法委員會、新竹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7.11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與地緣政治、勞動人權、環境正義座談會	民間監督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聯盟主辦、本會環境法委員會協辦	左轉有書
112.07.12	稅法沙龍第32回—「稅法上的體系正義與	本會稅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合憲解釋－以營業稅法第17條與遺贈稅法第15條為例」座談會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7.14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三場》，邀請文家倩法官分享「新修正性暴力防制四法與被害人權益保障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線上
112.07.21	「2023生成式AI對律師業的衝擊研討會」	本會資訊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	DCLab 創意學院
112.07.22 112.07.29 112.08.05	「搜索、扣押及相關強制處分」在職進修 台南場 台中場 台北場	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地方律師公會	地方律師公會會議室
112.07.05	「律師辦理移民相關業務經驗分享」課程	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雲林律師公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7.28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座談會	本會行政法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7.29-30	MeToo論壇——解讀/解毒性騷擾事件	本會女律師委員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一樓女人空間
112.08.03	「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勞動契約」研討會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8.05	「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以德國法為例」座談會	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8.10 112.11.25	「擴展律師業務」說明會 (北區場)	本會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台北律師公會金融財經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南區場)	本會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高雄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高雄辦事處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8.18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四場--新修正性暴力防制四法與被害人權益保障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線上
112.08.26	「國家賠償法施行40年之全面檢討—歸責原理、司法課責與民間建議條文」研討會	本會行政法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	台灣大學 霖澤館 3樓 1301 多媒體教室
112.08.27	「AI和法律的交界之處」研討會	本會科技法律委員會、資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創新法律委員會共同舉辦	線上
112.08.30	「洞悉立法過程和遊說策略」說明會	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國會及公共事務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9.23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五場「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實務運用與立法展望」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學院	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09.26	大國戰略競爭下的全球化2.0：臺灣的機會與挑戰	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會刊編輯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0.04 112.10.25 112.11.01	「性平三法」講座	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	線上
112.10.04	德國波昂大學Matthias Herdegen教授日就「憲政主義的榮耀與興衰」進行演講座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本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	政治大學法學院
112.10.06	文娛產業實務系列—「從咖啡廳走向國際	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C MUSICAL的台韓音樂劇之路」		
112.10.13	「台灣媒體與公關的新趨勢」講座	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媒體及公關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0.14	「為誰存在的金字塔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二審新攻防及第469條之1三審許可上訴之實務運用與修法方向」講座	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律師學院	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0.14	「比較法制系列講座」首場研討會「台灣投資者在印度的法律指南」	本會 ADR 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與印度 Dentons Link Legal 律師事務所	線上
112.10.18	不動產法律人實務課程系列(一)「瑕疵價值減損及污名化效果—以漏水、海砂、凶宅為例」課程	本會不動產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0.21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六場「犯罪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律師)訴訟暨死刑量刑實務」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桃園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0.27	企業永續發展的法律新視野—以永續報告書的法律風險為中心	本會 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律師公益事務委員會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112.10.27	「比較分析信託法與	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線上

	家族傳承」論壇		
112.10.27	國際仲裁的最新趨勢與發展	本會ADR委員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保險仲裁與調解國際促進組織（ARIAS Asia）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12.10.28	「精彩生活、幸福終老～信託與All in one 服務之共創」講座	本會信託法制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	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0.28	「新興科技對民事實體法和程序法的衝擊」研討會	本會民事法委員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及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0.28	進階國際仲裁課程	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 本會 ADR 委員會	線上
112.10.21 112.10.28 112.12.02	「刑事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在量刑中的考量」系列講座	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學院、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方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1.20	「土地法第34條之1爭議問題」研討會	本會不動產委員會、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	台大法學院霖澤館
112.11.24	「金融業對AI及其他相關議題律師得積極扮演的角色」研討會	本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合辦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1.25	「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與實務－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律師進修課程	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新竹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1.25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七場「少年司法的前世與今生－從刑罰到超越刑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罰，從少年人權到被害人權的思辨與挑戰」		
112.11.25	文娛法律人系列「文娛法律人的職涯與業務推展之道—南部場」	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台南律師公會	台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1.25	「比較法制系列講座」第二場線上研討會「印尼法制」	本會 ADR 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與 Thanlwin Legal 德信律師事務所	線上
112.12.02	「商業非訟事件相關問題」課程	本會非訟程序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05	「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能源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07	「媒體及公關的新趨勢實例完整分析」在職進修課程，邀請公關趨勢大師黃文博老師（專業暢銷書「品牌大學問」作者）開講	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媒體及公關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08	〈「治警事件」與活躍其中的法律人們〉	本會憲政改革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09	「比較法制系列講座」第三場研討會「普通法—契約法的重要概念（一）」	本會 ADR 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Hugill & Ip 律師事務所與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	線上
112.12.15	「律師如何在民事訴	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

	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從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演講	會、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16	「校園霸凌防制法律與實務」律師進修課程	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彰化律師公會	彰化地方法院
112.12.16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八場「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	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高雄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高雄辦事處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18	「科技偵查法」研討會	本會科技法律委員會	線上
112.12.20	紀念馬漢寶教授國際私法焦點議題研討會	本會國際私法委員會、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國際法研究中心、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台灣法學基金會爭端解決研究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
112.12.22	「穩定幣之交易風險與監理」演講	本會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23	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交流會議	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2.12.23	與時俱進的勞動法實踐研討會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三重勞工中心 10 樓 多功能集會廳合
112.12.26	「促參2.0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研討會	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
113.01.03 113.01.20 113.01.27	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一)(二)(三)	本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三天分別與桃園、高雄、臺中律師公會合辦	1.桃園律師公會會議室+線上 2.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線上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線上
113.01.20	「原住民保留地之行政與司法實務探討」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舉辦	
113.01.26	當前國際經貿趨勢與律師之角色參與研討會	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會刊編輯委員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共同辦理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3.02.17	「律師辦理移民業務程序事項」說明會	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共同辦理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3.03.01-113.05.17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11堂課	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共同合辦	政治大學
113.03.02	2024年臺灣刑事法學春季裁判研究會	本會刑事法委員會、台灣刑事法學會、臺中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當代法律雜誌社	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3.03.08	2024工程履約爭議研討會	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一樓 101 會議室
113.03.12	品牌爐邊談話(二)家族企業品牌經營與傳承	社團法人台灣商標協會主辦、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協辦	台北福華大飯店 B2 樓福華聽一區
113.03.29	第36回稅法沙龍--借名登記、信託之課稅問題研究	本會稅法委會、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	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3.03.30	法律人與AI系列座談(一) – AI於司法與產業應用之最新發展與法制方向	本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新竹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混合
113.04.14-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本會信託法委員會規	線上

113.06.23	培訓課程	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承辦	
-----------	------	----------------------------	--

20、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

113年1月22日全律會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如附件4。另已通過「不動產法律」、「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課綱，新增「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21、委託地方公會辦理 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

113年3月16日全律會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如附件5。

<國際交流>

22、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國際交流委員會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國際交流委員會」112年6月8至10日來訪。本會除由尤美女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及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接待外，本次交流會在「國際事務委員會」全體動員及黃馨慧常務理事、在職進修委員會劉志鵬主委費心規劃，及台南律師公會和林仲豪常務理事的熱情接待下，交流會圓滿成功。

23、仲裁會議

「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德國商會」、「LAWASIA」及「馬來西亞律師會」於112年9月7日至8日假吉隆坡合辦仲裁會議。「德國聯邦律師公會」來函邀請本會出席，本會除由林瑤主委(LAWASIA 常務理事)出席外，理事長另推派「司法改革委員會」李明洳副主委、「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李劍非主委代表出席並擔任與談人。

24、第33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 (POLA)

第33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 會議)於112年7月13-15日由「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假吉隆坡香格里拉酒店舉行，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代表出席。期間由本會尤理事長作國家報告，蔡順雄秘書長和謝宏明主委均就「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Boon or Bane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Climate Change and the Law」、「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and Legal Profession Privilege」、「Resolving the 'Great Resignation」等議題於會中發表意見及提問，並與「沙巴律師公會」續簽合作備忘錄。

25、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1)本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簽有合作備忘錄，該會邀請本會回訪，尤美女理事長等一行6人代表團（僅報告者5人公費）於112年9月18日至22日出席相關行程，參訪紀錄摘要如下：

9月18日，由尤美女理事長率領本會代表團拜訪「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並由謝志偉大使親自接待，謝大使向代表團介紹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之相關工作及辦公室。中午並與謝大使午餐餐敘，謝大使幽默風趣，並就德國政治與現況等向代表團詳為介紹與說明。

下午本會代表團參訪德國國會，由聯邦議會法律專門委員會主席Winkelmeier-Becker女士親自接待，Becker主席曾為法官，其率領諸多委員會成員一同向全律會代表介紹聯邦議會法律專門委員會及立法程序。

本會代表團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致詞，感謝德國國會給予機會參訪，並期待本次交流。

Becker主席介紹重點包括：

1.德國法治國家為憲法規定，要區別依法治國（rule of law）以及以法治國（rule by law）。人民具備制定法律之權源，授權制定法律。司法獨立是三權分立之重要權利，律師也是重要環節。

2.法律專門委員會審議相關單位所提交之法律草案，例如司法部草擬草案後提交議會審議，在審理過程中國會相當重視律師的意見，法律專門委員會需要律師的意見情況有很多種，例如涉及律師權益、薪酬、身份等法律時，或如程序上可能需要律師實踐經驗，皆會邀請律師分享意見。

於提問環節時，本會代表團詢問德國國會挑選律師代表參與聽證會或陳述意見的標準及人數，就此，Becker主席回覆表示：如果需要邀請律師，通常會有提名程序，會有各個黨派大小決定提名人數，大黨可提名較多，小黨可提名較少名額，由律師公會提供專業律師名單建議。涉及到律師執業方面的，律師公會就特別有發言權。律師的發聲也有其他方式，譬如未受邀請的律師可以提出書面意見。通常在草案提交議會前，律師也已經有機會參與。

尤美女理事長另提問法律專業委員會架構及性質，Becker主席回覆表示：法律專門委員會為常設機構，每週一次例會，也會有臨時聽證會，這一屆已經召開第63次會議。

德國國會大廈同時身兼歷史及現代特色，可以鳥瞰周邊建築及環境。大廈採取圓弧式穹頂之設計，完全使用自然太陽光作為光源，取其意境議事應難在陽光下。

整座國會大廈頂部鑲有太陽能光電板，並有汽電共生發電系統，為德國代表性綠建築。全程參訪並附有語音詳盡解說，本會代表團對於德國國會參訪均留下深刻印象，國會綠建築理念設計，亦值得我國參考效仿。

9月20日參訪位於Karlsruhe的「聯邦最高法院（Bar at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由「聯邦最高法院」會長接待並解說；並參訪法律歷史博物館「Karlsruhe Museum of Legal History」，由退休法官親自接待。

9月21日參訪「德國憲法法院(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由大法官及其助理親自接待及解說，並參觀其憲法法庭。

9月22日拜會「黑森邦司法廳(Ministry of Justice)」，「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黃瑞坤處長親自陪同拜訪，事後並至法蘭克福辦事處拜會聽取簡報。

(2) 113年1月9-13日，「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受本會邀請於113年1月9至13日來台參加司法節，該會指派副會長Christian Lemke及國際事務部主任Swetlana Schaworonkova專職律師代表。訪台期間，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安排拜會法務部、參訪司法院及憲法法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最高法院、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1月12日拜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徐建弘常務理事、邵瓊慧常務理事、蔡順雄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王國慶顧問、「司法改革委員會」呂紹瑋委員接待。

26、回訪「大韓辯護士會」

大韓辯護士協會（Korean Bar Association，簡稱KBA）及本會（Taiwan Bar Association，簡稱TWBA）從KBA 105年10月28日至台北訪問本會與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旋即展開第一屆KBA及TWBA定期交流會，此後，KBA與本會就一直維持非常緊密且友善的合作關係。本會也旋即於106年10月間至韓國首爾回訪KBA，與KBA進行第二屆KBA及TWBA交流會議，並就洗錢防制等多項議題展開多場成果豐富的研討會。次年即107年，KBA依循合作備忘錄又回到臺北拜訪本會，與本會進行第三屆KBA及TWBA交流會議，並就企業律師等議題進行研討會。至108年本會擬回訪KBA時，適逢新冠疫情全球大爆發，本會與KBA間互相訪問慣例因而中斷了兩年。

112年終究新冠疫情逐漸平歇，加之本會尤美女理事長於2023年7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參與POLA會議期間，受到KBA會長金暎勳會長的熱情邀請，終於促成本會再度回訪KBA及進行第四屆KBA與TWBA定期交流會。本會與「大韓辯護士會」簽有合作備忘錄，該會邀請本會回訪，尤美女理事長等一行14人代表團（僅報告者5人公費）於112年10月11日至14日出席相關行程，參訪紀錄摘要如下：

10月11日參訪「大韓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台商總會及臺北代表部(梁大使)晚餐；10月12日參訪CJ娛樂首爾總部、與「大韓辯護士會」座談；10月13日拜訪國際特赦組織、參訪韓國憲法法院與憲法法院大法官聚餐。完整報告已登載於本會官網。

27、112年9月11日「2023年台日再審制度座談會」

關於刑事再審制度，近年來，我國進行了兩次重大的修法。除為放寬聲請再審之限制，於104年1月23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正，以擴大該款再審規定之適用外，為強化刑事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又於109年針對再審之程序保障部分進行修正。二次修法帶來一定之成果，但仍有不少課題有待再改善或克服。

與我國情形類似，日本長久以來有許多冤錯案件，多因再審聲請制度之嚴格限制、證據開示等相關程序權利之保障不足、實務運作上之巨大阻力等情形，導致再審之大門難以開啟等問題。然而，雖然持續有民間團體呼籲並積極推動刑事再審制度之改革，但始終無法實現修法之目標。

長期參與刑事再審制度改革之「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刑事辯護中心」與「大阪律師公會」鑑於上述我國之修法成果，向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表達希望交流之意。於是在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規劃安排下，「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刑事辯護中心」、「大阪律師公會」成員一行15人就我國刑事再審制度之修法經過、新法之解釋適用、實務運作等，與本會進行交流，同時亦分享日本刑事再審之實務現況。座談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主持，林俊宏常務理事、「刑事法委員會」洪維德主委、洪士軒副主委及黃任顯委員代表接待、座談。

本次交流後，雙方深覺仍有許多課題可再繼續交換意見，均期待今後能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28、2023台日矯正理論及實務座談會

「刑事法委員會」與「台灣刑事法學會」、「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0月14日共同辦理「2023台日矯正理論及實務座談會」。監獄行刑法新法於2020年7月15日進行大幅度修正，其中修正內容不僅涉及受刑人實質權利，如通信、醫療等，亦擴大對於不服監所等處分(包含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程序。

而日本，近來因強調受刑人之「社會復歸」與「再犯防止」，政府也正推行各種再犯預防措施，例如：監所內的處遇計畫策定、出獄後的生活等支援。此次座談會聚焦於矯正理論和實踐，並提供參與者互動和交流的機會，也藉此得以促進台日間交流。

29、國際競爭網路 2023 年年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推薦本會出席112年10月18-20日假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之「國際競爭網路 2023 年年會」，本會由競爭法委員會王銘勇主委代表出席。

30、2023 LAWASIA 年會

112年11月24日至27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帶領臺灣律師代表團共同出席於印度班加羅爾舉辦之第36屆LAWASIA（亞洲法學會）年會，並分別與印度、澳洲之國家律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與世界各國律師交流資訊時代中各領域法律議題。

尤美女理事長代表本會之LAWASIA當然理事身分出席理事會（Council Meeting）；另一本會推派之代表林瑤律師，為現任LAWASIA常務理事則當選連任LAWASIA下屆常務理事（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為該會下屆唯一女性常務理事。

本會並應主辦國之印度律師公會（The Bar Association of India, BAI）邀請，於會議期間與其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印度律師公會出席的有會長 Prashant Kumar、下屆會長 Amarjit Singh Chandhiok、副會長 Rachana Srivastava、Uday Prakash Warunjikar 及 Anindita Pujari，泰盧固法律期刊暨全球法律期刊（Telugu Law Journal and Global Law Journal）主編 Thanniru Srinivas，以及 Chinngaikim Haokip 律師，兩會重申共同的目標及價值，並協談未來各項合作計畫。會後其會長與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共同接受印度媒體最高法院觀察者（Supreme Court Observer）專訪。

除此之外，本會亦與澳洲律師協會聯合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簽署合作備忘錄，由其會長 Luke Murphy、執行長 James Popple、國際事務政策專務律師 Charlotte Stubbs 與本會代表團，直接交流 MeToo 運動所引起兩國及兩會有關性騷擾防治之對策及案例，以及我國開始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之效果及議題，更允諾兩會交換相關規章和案例經驗。

本屆年會主題環繞在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等議題。LAWASIA 常務理事林瑤律師擔任「人工智慧世界中的犯罪、侵權和違約」場次主持人；本會常理吳梓生律師任模擬仲裁辯論賽裁判；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主委李劍非律師報告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基礎；文書主任蔡晴羽律師報告臺灣女律師突破法律市場性別天花板經驗；熊全迪律師報告臺灣虛擬貨幣管制政策；林煜騰律師報告公民對政府數位政策重大事件法律應對，使世界各國對我國法治與人權發展留下深刻印象。

下屆 LAWASIA 年會將在馬來西亞舉辦，本會將持續分享、廣宣臺灣的人權、性平及法治經驗到世界，與各國及國際律師組織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

31、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1)「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與本會簽有合作備忘錄(97.6.13 二會首次交流、104.8.19 首次簽署、112.1.8 續簽)，本會邀請該會於 112 年 12 月 10-13 日訪台，該會一行共 35 人組團與本會交流，除於 112 年 12 月 11、12 日與本會座談外，更於 12 日上午假台北律師公會舉行台馬青年律師論壇，並安排全團參訪憲法法庭、仲裁協會、松菸文創，獲益良多，賓主盡歡。

(2)113 年 1 月 14-15 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於布城舉辦之「2024 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陳絲倩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1 月 14 日中午出席「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舉行的 Bar Leaders Lunch，與會的國家及地區，除了地主國之外，新加坡、香港、越南、印度、沙巴、大英國協律師協會及亞洲法學會均派代表與會；接著下午圓桌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晚上由地主國舉辦歡迎晚宴，除了出席代表外，也邀請馬來西亞聯邦首席大法官東姑麥慕（Tengku Maimun Tuan Mat）與會（大馬史上第一女性首席大法官）。

1 月 15 日上午於 Putrajay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 PICC 出席馬來西亞 2024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馬國的所有法官幾乎都出席此儀式，坐在席位中央的即是馬來西亞聯邦首席大法官東姑麥慕；法官、檢察官、律師分著代表身分的法袍依序進場，典禮隆重。下午緊接著趕回吉隆坡參加馬來西亞國際調解中心(MIMC)開幕儀式，馬來西亞調解中心已成立 25 週年，今年將調解中心擴大為國際調解中心，在在展現與新加坡角逐調解、仲裁市場的強烈企圖。

1 月 16 日上午參加調解研討會。

32、沙巴律師公會

(1) 113 年 1 月 18-19 日，「沙巴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2024 沙巴及砂拉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俞伯璋副主委、廖郁晴副秘書長代表出席。本會除於 1 月 18 日拜訪馬來西亞東馬區台灣商會外，亦參與於婆羅洲國際仲裁及調解中心由沙巴法院上訴審法院法官 Lee Swee Seng 講授「仲裁-應避免之隱患」座談會。1 月 19 日本會參與沙巴及砂勞越律師公會 2024 年法律年會開幕式，與沙巴京那巴魯市市長、沙巴律師公會會長 Mohamed Nazim Bin Maduarin、前會長 Datuk Roger Chin 及砂勞越律師公會會長 Gurvir Singh Sandhu 會面交流。1 月 19 日下午參觀沙巴法院，由沙巴高等法院 Elsie Primus 法官導覽介紹參觀。晚間參與沙巴及砂勞越律師公會 2024 年法律年會之年度晚宴，並與沙巴

律師公會會長，印度律師公會副會長 Adv. Dr. Uday Prakash Warunjkar 等人，共同拜會沙巴及砂勞越法院首席大法官 Yang Amat Arif Tan Sri Dato Abdul Bahman Bin Sebli，就司法制度、律師公會組織發展及律師執業訓練等進行多方意見交流，深化本會與各國律師公會間之友好互惠及穩健合作關係。(詳細報告請參本會官網)

(2) 113 年 2 月 26-28 日，「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簡稱 CLA) 邀請本會出席「沙巴雨林會議」，本會由「環境法委員會」郭鴻儀委員代表出席，並就議題「Does the polluter pay & funding fairness - equitable measures for climate change justice」擔任與談。CLA 非常重視臺灣或者整體亞洲的發展情形，雖然成員主體是 Common Laws System，但相關法制討論，仍具有共通目標以及交流，就此，CLA 希望能有更多臺灣律師加入，並參與其內部的計畫和委員會。除此之外，此次會議，除了和 CLA 理事和秘書處有密切交流外，另外對於非洲國家、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等)、澳洲、加拿大、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南美洲等 Common Laws System 成員有進一步交流，未來都有合作的可能性和機會。

33、台韓友好交流協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台韓友好交流協會」丘翰承會長訪台，本會設宴由尤美女理事長、吳梓生常務理事、徐建弘常務理事、蔡順雄秘書長、魯忠翰副秘書長等出席接待。

34、泰國律師公會

113 年 2 月 21 至 24 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帶領代表團一行 15 人(僅報告者 4 人公費)至泰國參訪，期間拜訪交流座談單位計有「台商總會」、「泰國仲裁協會」、「泰國中央智財國際貿易法院」、「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律師公會」，簡要報告如下：

◎2 月 21 日拜會台商總會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由理事長陳漢川、全體副總會長及各前總會長等出面接待。兩會先由國際事務余伯璋副主委針對台商在泰國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進行報告，之後雙會成員就台商於泰國經商之各種相關法律議題進行討論。續由兩會理事長簽署合作備忘錄，希望藉此能夠協助在泰近 20 萬台商、約 5000 家台商企業在評估法律風險或面臨各種法律障礙時，能夠獲得本會最有效及最真實之協助。

◎2 月 22 日拜訪 Thailand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代表團拜訪泰國仲裁協會，受到泰國仲裁協會執行委員 Danaya Tangdhanakanond 女士（現任最高法院院長辦公室首席法官）、顧問 Vichai Ariyanuntaka 教授、及執行長 Suthinee Roekwasinkul 女士出面接待。兩會先由顧問 Vichai Ariyanuntaka 教授及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分別對泰國及臺灣仲裁及調解制度進行報告介紹，之後雙會成員就跨境仲裁熱烈交換意見，泰方建議台商可選任台灣律師當仲裁人（泰國未限制需泰國律師），以台灣法律作為準據法，以泰國作為仲裁地，以解決台灣仲裁判斷無法在泰國執行之困境，台灣律師亦可漸進式成為主仲裁人，解決台灣不是紐約公約會員國的困境。

◎2月22日拜訪泰國中央智財暨國際貿易法院

代表團拜訪泰國中央智財暨國際貿易法院（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簡稱 CIPITC），受到院長 Toon Mek-yong 法官、官長 Sakkapan Chitchong 法官、Chonlada Prasittiarpa 法官出面接待，並由 Chonlada Prasittiarpa 法官及 Kanlaya Supatwanich 參審法官（Associate Judge）簡報 CIPITC 法官及參審法官之角色與職責。CIPITC 並展演因應新冠疫情所研發之視訊系統及 E-Filing 系統，現因成效卓越，已經成為開庭選項供當事人及律師選擇。會後泰國中央智財暨國際貿易法院立刻發布新聞稿，並將本會參訪照片發布，甚為禮遇及友善。

◎2月23日拜會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由張俊福代表（大使銜）及薛秀媚副代表（公使銜）及各組組長及秘書接待，雙方就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這幾年來，與泰國方面之互動交換意見。張大使特別強調此代表處將近有 90 名員工，是目前東南亞最大之外館且代表處之土地及建物均為價購，可避免中國不當干擾影響業務運作。張大使特別提到目前泰國技術勞工缺乏，有將近 500 萬名緬甸籍移工（其中 300 萬名屬於非法），而泰國目前也有將近八萬名移工在台灣工作，所以代表處推動泰國學生至台灣接受較高階之技職教育，並於實習一段期間後，回泰國再繼續任職於台資企業，雙方教育體系有深度交流，令人印象深刻。另對於代表團成員提出司法互助之議題，張大使坦言目前雙方官方並無法直接交流，但就個案之採證與案件證據交換，目前仍有一定之管道，調查局秘書也發表關於過去實際交流經驗個案，此部份因涉及雙方外交關係，仍有待努力。

◎2月23日與泰國律師公會交流座談

代表團拜訪泰國律師公會（Lawyers Council of Thailand），受到泰國律師公會主席 Wichan Chubthaisong 博士、副會長及理事等人出面接待。兩會分別由副理事長

Siriporn Moangsrinun 及國際事務余伯璋副主委報告兩公會的組織結構與現況，再由李玲玲常務監事及 Chaychioh Chalopathump 律師簡報兩國的法律扶助現況。最後，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全律會與泰國律師公會主席 Wichen Chubthaisong 博士簽署合作備忘錄，藉此促進兩會深度交流並協助兩國人民於台泰兩地之法律問題。

35、2024 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

113 年 2 月 26-27 日，「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舉行「2024 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就臺灣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現況、審前準備實務、訴訟進行之審、檢、辯協力與適用裁判員制度案件之上訴等議題，邀請以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為中心之日本刑事司法學者專家及實務家講授專題，並就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 15 周年做一回顧與展望。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於主題四「量刑與辯護」擔任主持人，「刑事法委員會」洪維德主委擔任該場次口譯。

36、IBA 人權委員會

本會尤美女理事長於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受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人權委員會之邀請，出席該委員會在東京舉辦的「氣候、正義與法律：挑戰與機會」的國際論壇，來自 24 個國家，150 位人權律師齊聚一堂，尤美女理事長就第一議題「同性婚姻的何去何從？」與談，尤理事長以臺灣如何成為亞洲第一，分享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歷程。

尤美女理事長從臺灣地緣跟歷史因素開始談起臺灣人的包容力與適應性，臺灣如何花了四十年才從婦女運動之萌芽到同志運動，到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及立法之開花結果，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立法保障同性婚姻之國家。讓與會者留下深刻印象，也給正透過各種訴訟爭取同婚合法化的日本律師們無限鼓勵。

尤美女理事長並就此議題接受 NHK 電視專訪。

四、113 年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6。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 7）

六、研習所報告

- 1、第 31 期律師職前訓練一共舉辦五梯次（112.4.10/5.10、112.5.22/6.21、112.7.3/8.2、112.8.14/9.13、112.9.25/10.30、112.11.6/12.6），受訓學習律師 749 人，支出總經費為 3,575,172 元（法務部 3,275,172 元、司法院 300,000 元）。
- 2、第 2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第 32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2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陳報「法務部」後，該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會議討論，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劉冠廷執行長代表出席。為因應受訓人數不

足乙事，決議增加職前訓練第六梯次（113年11月4日開訓）之受訓訓練人數，另覓適合場地擴大辦理，以提供足額之受訓員額，務使報名受訓之學員均有機會於本年度完成受訓，確保錄取學員之權益。當日另經理事、監事過半同意後發出聲明並上傳官網。

3、第32期第1梯次開訓典禮於113年4月8日舉行。

七、財務報告

1、本會112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8**。

2、「全國執業費」截至113年3月底人數、撥付一覽表，如**附件9**。

3、本會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經本會再次通知後，會員仍未於113年2月28日前繳納109年、110年常年會費7,200元，依本會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113年3月1日起停止全部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4、針對欠繳109年、110年常年會費且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之會員，已於113年1月9日以律聯字第113007號函掛號通知21位律師，截至目前有17位仍未繳費，本會將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5、109年至112年常年會費繳納達成率：109年98.10%、110年97.41%、111年92.15%、112年78.73%。

柒、監事會報告

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本會在112年度均按月由鄧湘全常務監事先審查財務報表，113年度起均由李玲玲常務監事先審查財務報表，再交由我本人複審。自112年度迄今所有各項財務報表均於法相合，謹提請全體會員代表審議。

第二點，全律會自改制以後，會務較以前增加很多，人力、辦公空間顯然不足，為了使全律會能夠提供會員更完善的服務，監事會建請全律會秘書處應該盡速規劃增加適當的人力，但是增加人力就要增加辦公空間，所以今天也有購置會館的相關議案，從購置到實際可以使用可能還是需要相當的時間，這段期間監事會還是建議在有限的空間內規劃適當的人力，才能妥為配合會務的需求。

第三點，未來購置會館案如果通過的話，因為這個交易金額預估超過兩億，而且是攸關全律會未來發展的百年大計，監事會站在監督會務的立場，也會積極的參與所有的購屋過程。

捌、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2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10**，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113年3月16日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 11**，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13 年 3 月 16 日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 7 條、第 14 條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 113 年 4 月 4 日第 2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 113 年 3 月 16 日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第 7 條、第 14 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選舉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修正為：「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為法無明文之限制，為保障參選人之參選資格及解決重複職務參選之增加選務工作困難性，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擇一當選之精神，修正該項條文規定。」。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鑑於公會的空間不足，建議購置會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會前理事長與秘書長、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陳冠甫委員就幾個交通便利的物件予以評估，分析報告如**附件 13**。

(二)林陣蒼財務副秘就購置會館經費來源簡析如**附件 14**。

(三)建議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請同意於 2.7 億(含裝潢等)內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挑選交通便利、北車附近尤佳之物件購買。

決議：經舉手表決，140 名出席會員代表，117 位會員代表表示同意，超過出席會員代表 2/3，議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尤美女